

中汇动态

众志成城抗疫情 凝心聚力献爱心——中汇参与爱心捐助与防疫工作情况汇报

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严峻的疫情，牵动着全国人民的心。中汇党委会同所内文化委员会向全体员工发出《中汇党委关于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倡议书》、《中汇党委及文化委员会抗击新冠疫情致全体员工书》，鼓励员工科学防治，保重身体健康，及时与客户沟通，因时权变，保障服务品质和执业质量；号召党员起表率作用，在疫情防控中带头引领；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同舟共济，勇于担当，在疫情防控中贡献力量。

在党委和文化委员会的感召下，中汇全体员工通过各种途径和方式积极奉献爱心。很多员工在各自的城市政府、街道社区主动做志愿者，有利用专业特长给政府题写针对非常时期如何对中小企业的相关政策支持以共克时艰；有帮助镇区广播站写告村民公开信的；有给街道社区建议如何在返程潮中做好防疫的措施；有直接站志愿岗服务小区的；还有经工会组织去其他单位协助检查复工防护工作等。



▲志愿者协助检查复工防护工作

关于中汇



中汇是一家全国性的大型专业服务机构，在审计、税务、咨询、评估、工程服务领域具有专业领先性。我们具有财政部、证监会批准的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与评估资格等行业最高等级的专业资质，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认定的税务师事务所最高等级 AAAAA 资质。在全国二十多个城市设有办公机构，共有 2000 多位员工，帮助客户在商业活动与资本市场中取得成功。

专业服务

中汇凭籍领先的专业知识、丰富的行业经验、出色的分析能力，以及与客户深入沟通，能为客户提供强有力的专业支持，协助客户提升价值。

IP0 与资本市场	审计
税务	评估
工程	风险咨询
人力资源咨询	培训

所内审计、税务、财务咨询、评估等多名专业人员组成志愿服务队，利用自身的专业特长，协助杭州市红十字会处理捐助问询、数据统计、开具票据、核定公允价值等工作，并提出公益性票据电子化改造，提升了公益性事业的效率。帮助红会提高了捐助信息公布的准确性和及时性，使得捐助信息更加公开透明，有效提高了社会各界对公益捐助的信任和支持。



▲志愿者在红十字会提供专业服务

所内培训部聘请税务资深专家，对新出台的多项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进行了梳理，将通过在线平台免费提供培训服务，帮助企业财务人员准确、及时掌握各项税收优惠政策。



▲组织线上培训服务

在中汇党委书记、首席合伙人余强的带领下，全体员工积极响应号召，捐款金额合计 108 万元，其中中汇党委与文化委员会收到 51 万元，捐助给了各地医院，专项用于疫情防护、医护人员补助及医疗物质购置；分所自行组织或员工自行捐助 20.5 万元，主要捐助给中华慈善总会、北京韩红爱心慈善基金会、江苏红十字会、深圳慈善会、杭州市红十字会等公益组织；审计、税务、评估、工程等以各业务公司名义捐款合计 36.5 万元。



▲部分捐赠打款

我们虽不在前线，但我们牢记同一份责任、同一份坚守。作为专业服务机构，中汇人发挥专业特长，以另一种形式加入到抗击疫情的队伍中；大“疫”当前，中汇人踊跃捐款捐物，积极奉献爱心。

风雨同舟，你我同行，严冬将去，春天已徐徐而来。

同心战“疫” |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税收优惠及税务操作手册》电子书正式上线——中汇（武汉）税务师事务所感恩全国援鄂援汉抗疫同胞

我们是身处新冠肺炎暴发核心区的中汇（武汉）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庚子春节，武汉病了，武汉封城了。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病毒肆虐美丽的江城，人们谈“毒”色变，一场没有硝烟的战斗打响了！

全国各地医疗工作者驰援武汉，驰援湖北，人们顾不上春节团圆，抛妻别母，弃子离家，冒着生命危险，几百支医疗队，一万多名医护工作者纷纷驰援武汉，全国各地的同胞和企业家也纷纷献出了他们的大爱。一张张请战书，一排排“逆行”的身影，一列列满载着爱心的车队，让我们这些“呆”在家中的税务师为之动容，我们享受着白衣战士带来的平安，我们享受着全国各地支援的物资，我们热泪盈眶。拿什么奉献给您们，拿什么回报这个大爱的社会？我们的小伙伴们打开电脑，将国家有关疫情防控的税收优惠政策进行了系统梳理和研究，制作了这本《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税收优惠及税务操作手册》电子书，奉献给全国人民，感谢您们对湖北对武汉无私的奉献！

本书在撰写时考虑到实务应用和具体操作，我们对政策要点进行了重点分析，把执行中可能遇到的问题问答式，或者场景化，让读者能看明白，会操作，更能充分享受到党和国家给予的政策红利。考虑到优惠政策涉及各行各业，我们在分税种的基础上结合捐赠的广泛性和复工复产的现实需求进行归类，让读者更清晰地了解税收优惠的政策依据、操作指引、适用对象和执行口径，并能够有效地解决实务疑问和应用场景。全书共六篇，约 19 万字，税收政策

的更新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1 日。我们的小伙伴们在税务专家段晖的带领下，日以继夜地收集整理、讨论和编写。由于时间仓促，错漏之处难免，敬请大家批评指正。

武汉大学的樱花已经开了，春天来了，我们的疫情也得到有效控制了。武汉虽然满目疮痍，但是有党中央的坚强领导，有全国人民的大力支持，我们一定会重现武汉的美丽！向灾疫中失去的生命默哀！向奋战在一线的抗疫战士致敬！向支援湖北、支援武汉的亲人们表示诚挚的感谢！

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电子书！



国际税务同行支持中国抗击新冠肺炎

新型冠状病毒在中国肆虐以来，也引起了国际税务服务同行的高度关注。中汇税务的国际税务网络——国际税务专家联盟（ITSG）也以电子邮件、越洋电话、采购抗疫物资等方式给予关心和支持。

ITSG 的主席 Michael 先生在他给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副会长、中汇董事长余强先生和部分税务合伙人的邮件中说：“我们十分关心在 20 多座城市工作的中汇朋友们的安危，我谨代表 ITSG 坚定地支持你们，也一并向中国的税务师行业同行表示慰问，更希望您和您的家人在这段艰难的时期中保持健康”。来自澳大利亚的前亚太税务顾问协会（AOTCA）的主席 David Russell 先生的邮件说，“很高兴地听说中汇在武汉办公室的 50 余位同仁均安康，希望他们尽快可以恢复正常的工作和生活”。来自英国伦敦的欧洲税务顾问协会（CFE Tax Advisers Europe）副主席 Gary Ashford 先生发来邮件说：“我们了解到中国目前面临着一些困难，我想让中汇的朋友们知道，我们都在想念你们所有人。如果我能帮助你们和你们的家人，以及更广大的中汇同事们，请不要犹豫。请照顾好你们自己和你们爱的人”。

与此同时，中国短缺口罩、防护服等抗疫物资，ITSG 也给予积极的协助。由于在美国、加拿大、法国和德国等国家，口罩等物资也基本售罄，所以 ITSG 联系了华人较少的地区，如阿根廷、以色列、葡萄牙，还有非洲国家，广泛寻找组织和货源，并在第一时间购买和邮寄回中国。这些物资已经被用于捐赠医护工作者和中汇的复工运营。

在 ITSG 担任执委的中汇合伙人孙洋深有体会地表示：“在困难时期一起工作并互相支持，是超越商业关系的伟大关怀和友谊的标志。在这个重要时刻 ITSG 的成员所发来了声援和鼓励的邮件，有的还用中文例如“加油！”、“健康！”，让全体中汇税务同仁受到了极大的鼓舞。虽然 ITSG 成员们一年只一两次在一起开会或者工作，但我们建立了持久的关系，这让我们投入的时间变得更有价值！”

正所谓“山川异域，风月同天”，目前随着疫情在全球的蔓延，中汇也正以积极的态度，给予 ITSG 的有关成员所相关防控建议。

深交所：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通知

深证上〔2020〕125 号

各市场参与人：

为贯彻落实新证券法，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所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进行了修改，形成《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适用于股票在本所主板、中小企业板上市的公司，现予以发布，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本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深证上〔2015〕6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深证上〔2015〕65 号）、《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1 号——变更公司名称（2017 年 10 月修订）》《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及其修正（2019 年 3 月修订）》《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0 号：日常经营重大合同（2017 年 2 月修订）》《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6 号：变更公司名称（2017 年 10 月修订）》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附件：[1.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
[2.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修订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 年 2 月 28 日

深交所：关于认真贯彻执行新证券法 做好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

深证上〔2020〕128 号

各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

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新证券法）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为认真贯彻执行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提高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质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新证券法第八十二条规定，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上市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上市公司应当披露。上市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二、新证券法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新增规定了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或者债券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上市公司发生前述新增规定的重大事件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新证券法第八十四条规定，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自愿性信息，应当符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等信息披露基本要求。此后发生类似事件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一致性标准及时披露。

四、在本所上市的公司同时有证券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应当按照新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三款及本所有关规定在境内同时披露。

五、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 5%后，其所持该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 5%，应当按照新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三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公司的股票，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形除外。

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 5%后，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 1%，应当按照新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在该事实发生的次日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

新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七条等，对超比例买入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行使限制、权益变动的公告内容、变更收购要约不得存在的情形、不同种类股份的收购条件、收购行为完成后的限制转让时限以及上市公司分立、合并的报告公告等事项规定了新要求，投资者和上市公司应当严格遵照执行。

六、新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对短线交易的主体范围、交易标的种类及除外情形等作出了新规定，上市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前述人员违反新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买卖其持有的（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人员违规买卖情况、公司采取的处理措施、收益的计算方法和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等事项。

七、投资者依据新证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对上市公司提起虚假陈述等证券民事赔偿诉讼，上市公司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统称《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一章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八、上市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法依规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依照新证券法第九十条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应当披露征集文件，上市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九、新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明确由证券交易所对证券上市条件和终止上市情形作出具体规定。在本所对上市和退市相关业务规则予以修订前，公司申请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本所上市、本所上市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终止上市等事宜，仍按照现行《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募集的资金，虽未按照核准用途使用但符合新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本所不暂停其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

十、上市公司应当按照新证券法第五十一条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本所的有关规定，做好内幕信息的知情人登记工作，在发生规定事项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填写内幕信息的知情人档案并及时向本所报送。

十一、本通知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通知。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 年 2 月 28 日

上交所：关于认真贯彻执行新《证券法》做好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

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新《证券法》）将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为认真贯彻执行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提高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质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应当按照新《证券法》第八十二条规定，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董监高应当保证上市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董监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上市公司应当披露。上市公司不予披露的，董监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二、新《证券法》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新增规定了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或者债券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上市公司发生前述新增规定的重大事件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新《证券法》第八十四条规定，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自愿性信息，应当符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等信息披露基本要求。此后发生类似事件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一致性标准及时披露。

四、在本所上市的公司同时有证券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应当按照新《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三款及本所有关规定在境内同时披露。

五、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 5%后，其所持该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 5%，应当按照新《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3 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公司的股票，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形除外。

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 5%后，其所持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 1%，应当按照新《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在该事实发生的次日通知该上市公司，发布相应的提示性公告。公告应当披露持股人的名称和住所、持有的股票的名称和数额、持股增减变化达到法定比例的日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拥有有表决权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等事项。

新《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七条等对超比例买入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行使限制、权益变动的公告内容、变更收购要约不得存在的情形、不同种类股份的收购条件、收购行为完成后的限制转让时限及上市公司分立、合并的报告公告等事项规定了新要求，投资者和上市公司应当严格遵照执行。

六、新《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对短线交易的主体范围、交易标的种类及除外情形等作出了新规定，上市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监高应当严格遵守。前述人员违反新《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买卖其持有的（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人员违规买卖情况、公司采取的处理措施、收益的计算方法和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等事项。

七、投资者依据新《证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对上市公司提起虚假陈述等证券民事赔偿诉讼，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十一章第一节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第九章第三节规定的披露标准的，上市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八、上市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法依规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依照新《证券法》第九十条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应当按照本所主板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七十七号 上市公司公开征集投票权公告》或者《科创板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披露征集文件，上市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九、新《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明确由证券交易所对证券上市条件和终止上市情形作出具体规定。在本所对上市和退市相关业务规则予以修订前，公司申请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本所上市、本所上市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终止上市等事宜，仍按照现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募集的资金，虽未按照核准用途使用但符合新《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本所不暂停其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

科创板证券的上市、终止上市等事宜，适用《科创板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十、上市公司应当按照新《证券法》第五十一条及中国证监会和本所的有关规定，做好内幕信息的知情人登记工作；在发生规定事项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填写内幕信息的知情人档案并及时向本所报送。

十一、本通知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通知。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八日

中央法规

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明确，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对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关于税收征管若干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税收征管若干事项的公告》，明确关于欠税滞纳金加收问题、关于临时税务登记问题、关于非正常户的认定与解除、关于企业破产清算程序中的税收征管问题等问题，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开具《无欠税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开具〈无欠税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纳税人因境外投标、企业上市等需要，确需开具《无欠税证明》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证券法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新修订的证券法。表决稿明确规定：从事其他证券服务业务，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即“双备案”。

关于认真贯彻执行新《证券法》做好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

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新《证券法》）将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为认真贯彻执行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提高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质量，上海证券交易所就有关事项发布通知。

关于对美加征关税商品市场化采购排除通关事项的公告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发布公告开展对美加征关税商品市场化采购排除工作。

关于印发《珠宝首饰评估程序指导意见》的通知

为规范珠宝首饰评估行为，明确和完善珠宝首饰评估程序，保护资产评估当事人合法权益和公共利益，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珠宝首饰》，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制定了《珠宝首饰评估程序指导意见》。

关于印发《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的通知

为规范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执行资产评估业务时使用资产评估方法的行为，中国资产评估协会根据《资产评估法》和《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制定了《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

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已经正式发布，理财子公司净资本不得低于 5 亿元人民币，且不得低于净资产的 40%。《办法》于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修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的公告

为了落实《证券法》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管理的相关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进行了修改，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修改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现予以发布，修改内容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修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公告

为了落实《证券法》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管理的相关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进行了修改，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修改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现予以发布，修改内容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修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公告

为了落实《证券法》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管理的相关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进行了修改，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修改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现予以发布，修改内容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地方法规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关于调整房产税 印花税 土地增值税纳税期限的公告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档次的公告

海南省财政厅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发展局关于印发《海南省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

江苏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

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加强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土地、房屋出租、出借及对外合作经营管理的通知

来源：中国会计视野

政策+问答，生活服务业防疫税收政策梳理来啦

复工复产中，生活服务业关于防疫的税收相关政策有哪些？小编帮您梳理。

一、政策适用范围

生活服务，是指为满足城乡居民日常生活需求提供的各类服务活动。包括文化体育服务、教育医疗服务、旅游娱乐服务、餐饮住宿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其他生活服务。——《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

二、政策具体内容

（一）生活服务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 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第五条）

2.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8年。

困难行业企业，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四大类，具体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

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须占收入总额（剔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50%以上。——《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第四条）

3. 对本市生活服务业中提供娱乐服务的文化事业建设费缴费人，按其实际缴纳费额的100%比例给予财政补贴。前款所称“娱乐服务”，按照《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中“生活服务-旅游娱乐服务-娱乐服务”有关规定执行。——《上海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关于对生活服务业中的文化事业建设费缴费人实施财政补贴政策的公告》（上海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公告2020年第1号第一条）

（二）通用税收优惠政策

1. 疫情防控期间，对于房产或土地被政府应急征用的企业，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减免相应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上海市全力防控疫情支持服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沪府规〔2020〕3号第十一条）

2. 主动为租户减免房产或土地租金的企业，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减免相应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沪府规〔2020〕3号第九条）

3. 延期申报纳税。疫情防控期间，因受疫情影响，纳税人在法定期限内办理申报有困难的，可依法申请进一步延期。对因疫情影响导致按期缴纳税款有困难的，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依法准予延期缴纳税款，最长期限不

超过 3 个月。对因疫情影响未能按期申报、缴纳税款的纳税人，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后，可免除相应的滞纳金和税务行政处罚。——《上海市全力防控疫情支持服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沪府规〔2020〕3 号第十条）

4. 纳税人适用税务总局 2020 年第 8 号公告有关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的收入，相应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第十一条）

三、政策适用时间

政策名称	起始时间	终止时间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0 年 2 月 10 日）	
《上海市全力防控疫情支持服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沪府规〔2020〕3 号）	本政策措施执行期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20 年 2 月 7 日）	有效期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结束后再顺延 3 个月（具体政策措施已明确执行期限的，从其规定）
《上海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关于对生活服务业中的文化事业建设费缴费人实施财政补贴政策的公告》（上海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公告 2020 年第 1 号）	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有效期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结束后再顺延 3 个月为止。

四、征管操作提示

1. 纳税人按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的，可自主进行免税申报，无需办理有关免税备案手续，但应将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相应栏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4 号）

2. 纳税人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或者作废原发票，再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并开具普通发票。纳税人在疫情防控期间已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按规定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而未及时开具的，可以先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对应红字发票应当于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 1 个月内完成开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4 号）

3. 纳税人已将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按照征税销售额、销售数量进行增值税申报的，可以选择更正当期申报或者在下期申报时调整。已征应予免征的增值税税款，可以予以退还或者抵减纳税人以后应缴纳的增值税税款。——《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4 号）

4.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按规定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的，应当在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提交《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声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第十条）

5. 每一季度申报期后，相关缴费人自收到市税务局“电子税务局”推送的提示信息 5 日内，在线填报《文化事业建设费财政补贴申请书》。市财政局根据缴费人补贴申请以及市税务局提供的相关缴费数据，在申请次月 10 日前按本市预算管理规定审核拨付补贴资金。——《上海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关于对生活服务业中的文化事业建设费缴费人实施财政补贴政策的公告》（上海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公告 2020 年第 1 号第二条）

五、热点问答

1. 我公司是一家快捷酒店，由于疫情的原因，1 月底以来基本空房，营业额下降得厉害，加上人工等成本压力很大，请问有没有税收扶持政策？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纳税人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同时，根据《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印发）规定，生活服务，是指为满足城乡居民日常生活需求提供的各类服务活动。包括文化体育服务、教育医疗服务、旅游娱乐服务、餐饮住宿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其他生活服务。该项政策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确定。

因此，自 1 月 1 日起你公司提供住宿、餐饮等生活服务取得的收入，根据上述规定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2. 我公司疫情期间取得的收入，按照政策可以免征增值税，需要办理什么手续吗？

答：增值税免税无需额外办理备案或审批程序。纳税人应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免税收入栏次据实填报，并在减免税申报明细表相应栏次，选择对应减免税代码，即可享受免税政策。

3. 哪些企业可以申请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

答：在疫情防控期间，对于房产或土地被政府应急征用的，以及主动为租户减免房地产租金的企业，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减免相应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4. 问：符合困难减免政策的纳税人如何申请？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纳税缴费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要求，按照“尽可能网上办”的原则，纳税人可登录上海市电子税务局，如实填写被政府应急征用或减免租金的相关信息，即可申请减免税，无须至办税服务厅现场办理。

5. 申请办理减免税的具体操作流程是怎样的？

答：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纳税人登录上海市电子税务局税收减免核准栏目，在纳税人困难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核准（抗击疫情）项目中如实填写申请减免的相关信息。

（2）税务部门收到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提交的申请后，办理核准手续，并将结果通知纳税人。

（3）纳税人根据核准结果登录上海市电子税务局，通过“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税源信息采集”模块录入减免税信息。

（4）纳税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申报成功即可以享受优惠政策。

6. 受疫情影响，部分企业可能无法正常进行纳税申报或无力缴纳税款，请问税务部门都有哪些措施予以解决？

答：对疫情防控期间，因受疫情影响，纳税人在法定期限内办理申报有困难的，可依法申请进一步延期。对因疫情影响导致按期缴纳税款有困难的，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依法准予延期缴纳税款，最长期限不超过 3 个月。对因疫情影响未能按期申报或缴纳税款的，也未提出延期申报或延期缴纳税款申请的，纳税人也可向主管税务机关说明情况，由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后，予以免除行政处罚和免于加收滞纳金。

7. 企业如何申请延期申报？延期申报的是否需要缴纳税款？

答：纳税人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通过电子税务局向税务机关提出延期申请，经核准，可在核准的期限内办理。经核准延期办理申报、报送事项的，应当在税法规定的纳税期内按照上期实际缴纳的税额或者税务机关核定的税额预缴税款，并在核准的延期内办理税款结算。预缴税额大于实际应纳税额的，税务机关结算退税但不向纳税人计退利息，预缴税额小于应纳税额的，在结算补税时不加收滞纳金。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经核准延期办理纳税申报的，其随本期申报的财务会计报表报送期限可以顺延。

8. 企业如何申请延期缴纳税款，延期缴纳税款有什么条件？需要提交什么材料？

答：（一）申请条件

纳税人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应当在缴纳税款期限届满前提出申请，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但是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特殊困难：

1. 因不可抗力，导致纳税人发生较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较大影响的；

2. 当期货币资金在扣除应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后，不足以缴纳税款的。

（二）便民措施

疫情防控期间，本市纳税人可通过电子税务局申请办理。申请时，纳税人需提交所有银行存款账户的对账单复印件，考虑到疫情影响，提供所有银行存款账户的申请当日余额的电子截屏、照片等即可。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若发现纳税人报送材料存在真实性和合法性问题，税务机关将采取相关措施。

9. 延期申报或延期缴纳税款审批要求比较高，企业还有什么办法可以申请免除滞纳金么？

答：受疫情影响到 2 月 28 日仍无法办理纳税申报或延期申报的纳税人，可在及时向税务机关书面说明正常理由后，补办延期申报手续并同时办理纳税申报。纳税人应对其书面说明的正当理由的真实性负责。

对受疫情影响未能按期申报、缴纳税款，也未申报延期申报、延期缴纳税款或补办延期申报的纳税人，以“受疫情影响”为由申请不予加收滞纳金的，应书面说明正当理由和受疫情影响的具体情形，由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确认，确属因疫情影响造成严重困难的，不予加收滞纳金。对已复工复产却不申报、不缴税的纳税人，且无正当理由的，按相关规定处理。

来源：上海税务

政策+问答，关于新冠疫情的捐赠政策梳理来啦

在疫情防控的关键阶段，社会爱心企业与群众展现了强烈的社会责任与担当，捐赠了各类疫情防护物资，为早日取得战“疫”胜利贡献了力量。为此，税务部门针对捐赠这项行为也出台了一系列的优惠政策，这里我们已经为您梳理好了相关内容，一起来看看吧！

一、政策适用范围

此处的捐赠是指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

二、税收优惠

1. 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 9 号第一条）

注：“公益性社会组织”，是指依法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

2. 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捐赠人凭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办理税前扣除事宜。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 9 号第二条）

3. 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 9 号第三条）

4. 国家机关、公益性社会组织和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接受的捐赠，应专项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不得挪作他用。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 9 号第四条）

5. 适度扩大《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的免税进口范围，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1) 进口物资增加试剂, 消毒物品, 防护用品, 救护车、防疫车、消毒用车、应急指挥车。

(2) 免税范围增加国内有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以及来华或在华的外国公民从境外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进口并直接捐赠; 境内加工贸易企业捐赠。捐赠物资应直接用于防控疫情且符合前述第(1)项或《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

(3) 受赠人增加省级民政部门或其指定的单位。省级民政部门将指定的单位名单函告所在地直属海关及省级税务部门。

无明确受赠人的捐赠进口物资, 由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中华慈善总会、中国初级卫生保健基金会、中国宋庆龄基金会或中国癌症基金会作为受赠人接收。

——《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 6 号第一条)

6. 对进口防疫物资实行税收优惠。按照国家政策规定, 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对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 对已征收的应退税款予以退还。

——《上海市全力防控疫情支持服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沪府规〔2020〕3 号第六条)

三、政策适用时间

政策名称	起始时间	起始时间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9号)	2020年1月1日起实施	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6号)	2020年1月1日起实施	2020年3月31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4号)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0年2月10日)	
《上海市全力防控疫情支持服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沪府规〔2020〕3号)	本政策措施执行期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20年2月7日)	有效期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结束后再顺延3个月(具体政策措施已明确执行期限的, 从其规定)

四、征管操作提示

企业享受 9 号公告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 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 并将捐赠全额扣除情况填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相应行次。个人享受 9 号公告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 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99 号)有关规定执行; 其中, 适用 9 号公告第二条规定的, 在办理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填写《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时, 应当在备注栏注明“直接捐赠”。

企业和个人取得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 作为税前扣除依据自行留存备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第十二条)

五、热点问答

1. 听说为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疫情防控工作，企业捐赠方面有新的税收政策出台，较之原先的捐赠扣除政策，新政策有何亮点？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文件，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新捐赠扣除政策主要有两大亮点：

一是突破税前扣除金额限制，之前规定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税前扣除，超过部分结转以后三年扣除，此次新政策允许在税前全额扣除。

二是突破了捐赠渠道的限制，之前规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进行的捐赠，才可以作为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新政策允许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全额在税前扣除。

2. 为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我公司通过武汉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无偿捐赠了一批方便食品，用于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9 号）规定，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请问，我公司是不是要先办理增值税免税备案手续才可以享受免税政策？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规定，纳税人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8 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9 号）有关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消费税优惠的，可自主进行免税申报，无需办理有关免税备案手续，但应将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

因此，你公司无需办理增值税免税备案手续，自主进行免税申报即可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需要提醒的是，你公司应将证明已捐赠的相关材料留存好，以备查验。

3. 我公司是一家石化企业，为支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今年 1 月底向市慈善总会捐赠了一批汽油，用于防疫车辆使用，2 月 5 日已按照征税销售数量申报消费税，请问后续应该如何处理？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9 号）规定的有关捐赠税收政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规定，在本公告发布前，纳税人已将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按照征税销售额、销售数量进行消费税纳税申报的，可以选择更正当期申报或者在下期申报时调整。已征应予免征的消费税税款，可以向税务机关申请予以退还或者抵减纳税人以后应缴纳的消费税税款。

因此，你公司 1 月份捐赠汽油是可以享受消费税免税优惠的。如果在 2 月纳税申报期已按照征税销售数量申报了消费税，可以选择在 2 月纳税申报期更正当期申报或者在下期申报时调整。如果应予免征的消费税税款已缴纳，你公司可以申请办理退税或者抵减以后应缴纳的消费税税款。需要提醒的是，你公司进行消费税免税申报时，需填写消费税纳税申报表及《本期减（免）税额明细表》相应栏次。

4. 我公司通过本市某慈善基金会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地区捐赠 300 万元，能否全额于税前扣除？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文件，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并将省级以上（含省级）财政部门印制的公益事业捐赠票据或《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联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5. 我公司外购口罩 10 万只（市场价 100 万元）捐赠湖北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某医院，该笔捐赠业务如何进行企业所得税处理？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文件规定，企业以实物对外捐赠的，需按公允价值确认视同销售收入，同时列支视同销售成本，并以捐赠物品的公允价作为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金额。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文件，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6. 我公司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物品，在税前扣除时需要哪些凭证资料？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文件，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的，捐赠人凭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办理税前扣除事宜。

7. 这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我考虑捐赠现金和物品，那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是按照个人所得税法规定 30%进行扣除吗？

答：不是的。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 年第 9 号公告，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8. 个人捐赠的用于应对疫情的物品在税前扣除时如何计算捐赠金额？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99 号规定，个人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金额，按照以下规定确定：

- （一）捐赠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捐赠金额确定；
- （二）捐赠股权、房产的，按照个人持有股权、房产的财产原值确定；
- （三）捐赠除股权、房产以外的其他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非货币性资产的市场价格确定。

9. 个人进行捐赠该如何取得捐赠票据？

答：公益性社会组织、国家机关在接受个人捐赠时，应当按照规定开具捐赠票据；个人索取捐赠票据的，应予以开具。

10. 个人通过机关单位统一组织的捐赠，是否可以享受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

答：可以的。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99 号规定，机关、企事业单位统一组织员工开展公益捐赠的，纳税人可以凭汇总开具的捐赠票据和员工明细单扣除。

来源：上海税务

增值税征收率降了，小规模纳税人如何享优惠？疫情防控税收优惠 35 问

1. 我公司是一家小型制造企业，是有限责任公司，不是个体工商户，但是因为经营规模小，年销售额低于 500 万元，所以属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我公司是否可以享受此次支持复工复产增值税优惠政策？

答：可以享受。《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13 号）规定，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对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根据文件规定，该政策适用所有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无论是企业还是个体工商户，只要属于小规模纳税人，均可以享受支持复工复产增值税优惠政策。

2. 我是湖北省黄冈市一家从事医疗防护用品零售的个体工商户，属于按月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照目前销售情况预计，我 2020 年 3 月份销售额可能达到 15 万元，全部是医疗防护用品销售的收入，相关业务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下简称“专用发票”）。请问我 3 月份销售额能否享受免税政策？

答：可以享受。《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13 号）规定，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对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您属于湖北省内按月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20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之间，取得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均可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3. 我公司是湖北省十堰市一家从事一次性手套等卫生用品零售的公司，属于按季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由于疫情原因，我公司一次性手套销量激增，2020年1月和2月含税销售额分别为8万元、15万元，预计3月份销售额将突破20万元，全部是卫生用品销售的收入，相关业务不开具专用发票。请问我公司如何计算缴纳一季度的增值税？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13号）规定，自2020年3月1日至5月31日，对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一条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2019年第4号）第一条规定，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30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你公司是湖北省按季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20年1-3月取得的销售收入合计超过30万元，则1-2月销售额不能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季度销售额30万元以下免征增值税政策，需要按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税款；但2020年3月份取得的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可以按照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享受免税优惠。即你公司1季度应当缴纳的增值税为： $(80000+150000) \div (1+3\%) \times 3\% = 6699.03$ 元。

4. 我是江苏省从事服装零售业务的个体工商户，属于按季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20年1月份销售货物20万元，2月份因疫情停业未销售货物，预计3月份销售货物5万元，同时销售不动产50万元，相关业务均未开具专用发票，请问一季度我应该如何计算缴纳增值税？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一条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2019年第4号）第一条明确，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30万元）的，免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超过10万元，但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10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免征增值税。

您一季度销售额合计75万元，但扣除50万元的不动产销售额后，货物销售额为25万元，未超过小规模纳税人季度免税销售额标准，因此，销售货物的25万元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13号）规定，自2020年3月1日至5月31日，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销售不动产适用5%的征收率，不适用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政策。因此，您一季度销售不动产取得的50万元，需要按照现行销售不动产的政策计算缴纳增值税。

5. 我公司是一家湖南岳阳的小型建筑企业，属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主要在湖南、湖北两地开展建筑施工业务，我公司可以享受国家新出台的支持复工复业增值税优惠政策吗？

答：可以享受。《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13号）规定，自2020年3月1日至5月31日，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征收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因此，自2020年3月1日至2020年5月31日，你公司提供建筑服务，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分包款后的余额为销售额，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如果发生需要预缴增值税的建筑服务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税款。

6. 我公司是北京的一家小型劳务派遣公司，属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此前我公司选择了5%差额缴纳增值税，请问，支持复工复业增值税优惠政策出台后对我公司适用吗？

答：《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劳务派遣服务、收费公路通行费抵扣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7号）第一条规定，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也可以选择差额纳税，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代用工单位支付给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福利和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5%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13 号)规定,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因此,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你可以选择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按照简易计税方法减按 1%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也可以选择差额纳税,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代用工单位支付给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福利和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 5%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7. 我是一名货车司机,已在江苏徐州办理小规模纳税人登记。由于我是全国接单跑业务,需要在不同地方(包括湖北省)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专用发票并缴税。请问支持复工复产增值税优惠政策出台后,对我申请代开发票和缴税有什么影响吗?

答:《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申请代开专用发票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55 号发布,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2019 年第 45 号修正)第三条规定,小规模纳税人在境内提供公路或内河货物运输服务,需要开具专用发票的,可在税务登记地、货物起运地、货物到达地或运输业务承揽地(含互联网物流平台所在地)中任何一地,就近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专用发票,并按照代开专用发票上注明的税额向该税务机关全额缴纳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13 号)规定,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因此,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您提供原适用 3%征收率的公路货物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可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您提供公路货物运输服务需要代开专用发票的,可在税务登记地、货物起运地、货物到达地或运输业务承揽地(含互联网物流平台所在地)中任何一地,就近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 1%征收率的专用发票,并按照代开专用发票上注明的税额向该税务机关全额缴纳增值税。特别需要说明的是,您的税务登记地在江苏徐州,不属于湖北省的小规模纳税人,因此,您向湖北省有关税务机关申请代开专用发票缴纳增值税时,也只能享受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政策。

8. 我是辽宁省从事化妆品批发业务的个体工商户,属于按月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假设 2020 年 3 月份销售货物取得收入 20 万元,按照支持复工复产增值税优惠政策,我享受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政策后,应该如何开具增值税发票呢?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一条规定,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由于您是按月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您 3 月份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不能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13 号)规定,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等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5 号)第一条规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适用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按照 1%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

因此,您 3 月份销售货物取得的收入,可以适用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政策,并按照 1%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包括专用发票和普通发票。

9. 我公司是湖北省武汉市一家制造业小企业,属于按季度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季度销售额通常在 100 万左右,可以享受这次支持复工复产政策中对湖北省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但是我们大多是给一些大企业做配套生产,下游企业因为抵扣的需求,会要求我们开具专用发票。请问,我们可不可以放弃免税,开具专用发票?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13 号)规定,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对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的,不能开具专用发票,只能开具普通发票。《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

法》规定，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适用免税、减税规定的，可以按照规定放弃免税、减税，缴纳增值税。放弃免税、减税后，可以按适用税率或者征收率开具专用发票。

因此，你可以按照支持复工复产政策享受免税优惠；也可以放弃免税，按照 3%征收率申报纳税并开具专用发票。

10. 我公司是江苏省摩托车配件生产企业，属于按月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通常在 20 万左右，可以享受这次支持复工复产政策中减征增值税优惠政策。但由于我企业与客户签订的是长期合同，合同中约定提供 3%专用发票供购方抵扣税款。我们可不可以放弃减税，仍按 3%征收率开具专用发票？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13 号）规定，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规定，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适用免税、减税规定的，可以按照规定放弃免税、减税，缴纳增值税。放弃免税、减税后，可以按适用税率或者征收率开具专用发票。

因此，你公司取得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可以按照支持复工复产政策，享受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优惠，并按 1%征收率开具专用发票；也可以放弃减税，按照 3%征收率申报纳税并开具 3%征收率的专用发票。

11. 我在湖北省武汉市经营着一家便利店，属于按季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20 年 1 月和 2 月销售额分别为 9 万元、5 万元，3 月份预计销售额 6 万元。请问在一季度应当如何申报？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13 号）规定，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对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一条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2019 年第 4 号）第一条规定，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针对您提供的情况，便利店一季度的总体销售额预计在 20 万元左右，您可以适用小规模纳税人季度销售额不超过 30 万元免征增值税政策。在办理一季度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将销售额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第 10 栏“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若便利店登记注册类型为个体工商户，则应填写在第 11 栏“未达起征点销售额”），如果便利店没有其他免税项目，无需填报《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

12. 我公司是湖北省黄冈市按季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1-2 月份销售额 35 万元，3 月份预计销售额 10 万元，准备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13 号）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请问我公司在一季度应当如何申报？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等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5 号）第三条规定，适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13 号）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销售额等项目，应当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免税相应栏次。

你公司 1-3 月份销售额超过 30 万元，不能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季度销售额未达 30 万元免征增值税政策。你公司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1-2 月份销售额应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或“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5%征收率）”相应栏次；3 月份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销售额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第 12 栏“其他免税销售额”栏次，同时在填写《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时，准确选择免税项目代码，准确填写对应免税销售额等项目。

13. 我公司是在北京从事广告服务业的一家按季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今年 1-2 月份未取得销售收入，3 月份预计销售收入为 40.4 万元（含税），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13 号）规定，可以适用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政策。请问我公司在办理一季度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如何申报？

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等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5 号）第三条规定，你公司应当将适用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销售额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相应栏次，对应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按销售额的 2%计算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及《增值税减免税明细表》减税项目相应栏次。

具体来说，你公司在办理一季度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将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销售额 40 万元 $[40.4/(1+1\%)=40]$ ，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第 1 栏“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对应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0.8 万元 $(40 \times 2\%=0.8)$ ，填写在第 16 栏“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栏次。同时，你公司应当将本期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填入《增值税减免税明细表》减税项目相应栏次，填报时应准确选择减税项目代码，准确填写减税项目本期发生额等相关栏次。

14. 我公司是江苏省南通市一家提供建筑服务的企业，属于按季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1-2 月份未取得收入，3 月份预计取得含税收入 45.4 万元，同时我公司一季度期初结转的扣除项目还有 5 万元。请问我公司在办理一季度纳税申报时，《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应当如何计算填写？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等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5 号)第三条第二款规定，《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第 8 栏“不含税销售额”计算公式调整为：第 8 栏=第 7 栏 $\div(1+\text{征收率})$ 。

你公司在办理一季度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第 1 栏至第 7 栏依次填报 5 万元、0 万元、5 万元、0 万元、45.4 万元、5 万元、40.4 万元。由于你公司仅在 3 月份有收入，适用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因此在计算填写第 8 栏时，计算公式中的征收率为 1%，所以第 8 栏应填写 40 万元 $[40.4 \div (1+1\%)=40]$ 。在填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时，第 1 栏“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填写为 40 万元，对应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0.8 万元 $(40 \times 2\%=0.8)$ ，填写在第 16 栏“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栏次。同时，你公司应当将本期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填入《增值税减免税明细表》减税项目相应栏次，填报时应准确选择减税项目代码，准确填写减税项目本期发生额等相关栏次。

15. 我公司是湖北省一家家电经销企业，属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在享受国家新出台的支持复工复产增值税优惠政策时，应该如何开具发票？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13 号)规定，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对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你公司取得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的，不能开具专用发票，但是可以开具普通发票。如果你公司开具的是注明税率或征收率栏次的普通发票，应当在税率或征收率栏次填写“免税”字样。

16. 我公司是一家外贸企业，今年 1 月从一家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处购买了一批地毯出口到泰国，该小规模纳税人提供了 3%征收率的专用发票。由于国外客户反馈良好，我公司 3 月 1 日从该小规模纳税人再次购入一批地毯，此时提供的专用发票上的征收率变成了 1%。请问我公司在用这两张发票办理出口退税时，应该按照哪个退税率退税？

答：根据现行政策规定，你公司从小规模纳税人购进的出口货物(除出口退税率为零的货物外)，其退税率为小规模纳税人的征收率，即专用发票上“税率”栏次注明的征收率。专用发票上“税率”栏次为 3%的，按照 3%的退税率办理免退税；专用发票上“税率”栏次为 1%的，按照 1%的退税率办理免退税。

17. 我公司是一家出口企业，在 2016 年 6 月放弃适用退(免)税政策。由于 2018 年和 2019 年国家多次调整税率和退税率，所以期满 36 个月后，我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恢复适用退(免)税政策。请问，现在我公司还能恢复 2019 年 6 月前的退(免)税吗？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等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5 号)第六条规定，出口货物劳务的增值税税率或出口退税率在 2020 年 3 月 1 日前发生变化的，已放弃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的纳税人，无论是否已恢复退(免)税，均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声明，对其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的全部出口货物劳务，恢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

因此，你公司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期间出口的全部货物劳务，可以恢复适用退(免)税政策；2019 年 4 月 1 日前的出口货物劳务，不能恢复适用退(免)税政策。

18. 我公司在 2018 年 3 月放弃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到现在还不满 36 个月。2018 年、2019 年，国家多次调整了税率和退税率。请问，我公司现在可以恢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吗？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等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5 号)第六条规定，出口货物劳务的增值税税率或出口退税率在 2020 年 3 月 1 日前发生变化的，已放弃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的纳税人，

无论是否已恢复退(免)税,均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声明,对其自2019年4月1日起的全部出口货物劳务,恢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

因此,你公司自2019年4月1日起出口的全部货物劳务,可以恢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在此之前发生的出口货物劳务,不能恢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

19. 我公司是一家出口企业,2018年3月放弃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近日,我公司注意到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2020年第5号公告,允许放弃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的企业恢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2018年11月国家曾经调整过出口退税率。我公司能否根据5号公告规定,声明恢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并对自2018年11月起出口的货物劳务申报出口退(免)税?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等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5号)第六条规定,出口货物劳务的增值税税率或出口退税率在2020年3月1日前发生变化的,已放弃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的纳税人,无论是否已恢复退(免)税,均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声明,对其自2019年4月1日起的全部出口货物劳务,恢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

因此,你可以提交声明恢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但仅能对自2019年4月1日起出口的货物劳务申报出口退(免)税,2018年3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出口的货物劳务不能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

20. 我公司是一家出口企业,2017年12月放弃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按照国家税务总局2020年第5号公告的规定,我公司可声明自2019年4月1日起恢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请问,我公司应当如何办理声明手续?何时可以申报出口退(免)税?

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等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5号)第六条的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恢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的,可以自2020年3月起的任意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按照现行规定申报出口退(免)税,同时一并提交《恢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声明》。

按照上述规定,你公司无需单独办理声明手续,在申报出口退(免)税时一并提交《恢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声明》即可。自2020年3月1日起的任意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你公司均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出口退(免)税。

21. 个人对新冠肺炎疫情的捐赠能税前扣除么?怎么扣?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9号,以下简称“财税2020年第9号公告”)规定,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的捐赠,以及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都可以在个人所得税前扣除,而且可以全额税前扣除。具体扣除办法,可以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99号,以下简称“财税2019年第99号公告”)规定执行。扣除时,既可以在工薪所得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分类所得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扣除,也可以在综合所得和经营所得年度汇算清缴时办理扣除。

22. 现金捐赠及口罩、防护服等物资捐赠,应该如何确定捐赠金额?

答:按照财税2019年第99号公告规定,捐赠现金的按照实际捐赠金额确定捐赠额;捐赠口罩、防护服等防疫物资的按照市场价格确定捐赠额。其中,市场价格将由公益性社会组织按照捐赠相关制度规定的办法评估,并经捐赠人确认同意后确定。通常情况下,如果个人购买口罩、防护服的时间与实际捐赠时间很接近,那么公益性社会组织一般会按照购买价格确定市场价格。

23. 我1月份发生了一笔符合条件的防疫捐赠支出,能在3月份发放工资时能全额扣除吗?怎么办扣除?

答:可以。根据财税2019年第99号公告规定,纳税人可以选择在工资薪金所得预扣预缴环节享受捐赠扣除政策。为便于个人在领取工资时享受扣除政策,建议捐赠人拿到捐赠票据后,及时将捐赠票据提供给扣缴义务人,由扣缴义务人在计算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时进行捐赠扣除。扣缴义务人为个人办理捐赠扣除时,随扣缴申报一并报送《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相关捐赠票据由个人留存备查。

24. 我捐赠的金额很大,当月未扣完的捐赠额能否在下个月工资继续扣除?

答:可以。根据财税2019年第99号公告规定,居民个人在当期一个所得项目扣除不完的公益捐赠支出,可以按规定在其他所得项目中继续扣除。如,黄女士3月份防疫捐赠出1.5万元,截止3月累计应纳税所得额为1万元,那么黄女士在3月可税前扣除1万元捐赠,剩余0.5万元可在4月发放工资时继续扣除。

25. 公益社会组织未能及时开具捐赠票据，我还能享受全额扣除政策吗？

答：可以。根据财税 2019 年第 99 号公告规定，如果个人在捐赠时不能及时取得捐赠票据的，可以暂凭捐赠银行支付凭证享受扣除政策，并在捐赠之日起的 90 日内取得捐赠票据即可。

26. 我参与企业统一组织捐款，捐赠票据上只有企业名字没有我的名字，还能享受政策吗？

答：可以。根据财税 2019 年第 99 号公告规定，机关、企事业单位统一组织员工开展公益捐赠的，纳税人可以凭汇总开具的捐赠票据和员工明细单扣除。

27. 我是公司的财务人员，在为员工办理捐赠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时，需要员工提供哪些资料？

答：公司员工需区分不同的情形，向其单位提供捐赠凭证的复印件。一是员工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国家机关进行防疫捐赠的。公司需要其员工提供捐赠票据的复印件办理扣除，其中捐赠票据是指由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公益性捐赠票据或者《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并加盖接受捐赠单位的印章。对于员工未能及时提供捐赠票据的情况，公司可暂以其员工的微信支付记录、银行转账记录、捐赠证书等捐赠转账记录的复印件(手机截图)办理扣除，同时注意告知其员工需在捐赠的 90 日内及时补充提供正式的捐赠票据。二是机关、企事业单位统一组织员工捐赠的。公司凭公益性社会组织、国家机关开具的汇总票据或者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以及员工明细单办理扣除。

28. 我是公司的财务人员，在为员工办理捐赠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时，能否按照捐赠票据上的金额填写扣除金额？

答：通常情况下，在税前扣除的捐赠金额为捐赠票据上注明的金额。但在一些特殊情况下，比如员工收入来源较多，一笔捐赠支出需在不同所得项目中扣除的，需要员工自己确定在工资薪金中扣除的捐赠额。因此，建议公司为其员工在工资薪金所得扣除捐赠时，及时向员工了解其在工资薪金中扣除的捐赠额。

29. 我是公司的财务人员，在为员工办理捐赠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时，如何填报相关表格？

答：扣缴义务人通过纸质申报表办理扣缴申报的，在《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第 32 列“准予扣除的捐赠额”填写本期准予在税前扣除的捐赠额，并在《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如实填写纳税人的捐赠信息和扣除信息。扣缴义务人通过扣缴客户端办理扣缴申报的，以正常工资薪金所得申报为例，在【收入及减除填写界面】的“本期其他—准予扣除的捐赠额”填写本期准予扣除的捐赠额，在计算税款后，在【附表填写界面】选择《准予扣除的捐赠附表》，如实填写纳税人的捐赠信息和扣除信息。

30. 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物品，如何申报扣除？

答：根据财税 2020 年第 9 号公告规定，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可以在计算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同时，在具体办理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填写《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时，需在备注栏注明“直接捐赠”。

31. 疫情防控期间，如果个人所得税申请了延期申报或延期缴纳税款，在员工的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上会体现延期等字样吗？

答：申请延期申报或延期缴纳税款后，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上显示的是实际申报日期和入(退)库日期，也就是延期后实际申报和入库的日期，不显示延期等字样。

32. 单位组织员工捐赠资金用来购买捐赠物品，直接捐赠给了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且医院也开具了捐赠接收函，但是接收函上只注明了企业的名称，员工是否可以凭借接收函和员工明细单进行全额扣除？明细表填写备注是否也需要注明直接捐赠？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规定，个人享受 9 号公告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99 号)有关规定执行。因此，企事业单位统一组织员工开展公益捐赠的，员工可以凭只注明了企业的名称的接收函和员工明细单扣除。明细表填写备注需要注明直接捐赠。

33. 某省政府规定，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疗人员、防疫工作者、参与疫情防控人员发放补助和奖金标准是 300 元，按税法规定是免税的。但是如果我们单位发给上述三类人员的补助与这个标准不是完全一致(大于或者小于这个标准)，例如发放金额为 400 元或者 100 元，这种没有按照政府规定发放的补助，能免征个人所得税吗？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0 号)第一条规定，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

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政府规定标准包括各级政府规定的补助和奖金标准。对省级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对参与疫情防控人员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比照执行。

因此，对于上述人员实际取得临时性补贴和奖金，在相应级别政府规定标准的范围内，可以免征个人所得税。

34. 我公司员工为此次疫情进行捐赠可以全额扣除，但是当月应纳税所得额不足以扣除，是否可以结转下月扣除，还是可以等到汇算清缴时继续扣除？

答：根据财税 2019 年第 99 号公告第三条第（一）项规定，居民个人在当期一个项目扣除不完的公益捐赠支出，可以按规定在其他所得项目中继续扣除。同时，综合财税 2019 年第 99 号公告第四、五、六条规定，居民个人发生公益捐赠支出可在当年的综合所得、经营所得，以及当月的分类所得中扣除。

因此，当月应纳税所得额不足以扣除的，可以结转到下月综合所得、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如在上述情况下仍扣除不完的，可以在当年综合所得和经营所得汇算清缴时扣除。

35. 我捐赠了疫情物资，可以全额扣除，那么必须在捐赠当月扣除吗？可不可以以后月份进行补扣？

答：根据财税 2019 年第 99 号公告第三条第（一）项规定，居民个人在当期一个项目扣除不完的公益捐赠支出，可以按规定在其他所得项目中继续扣除。同时，综合财税 2019 年第 99 号公告第四、五、六条规定，居民个人发生公益捐赠支出可在当年的综合所得、经营所得，以及当月的分类所得中扣除。

因此，当月应纳税所得额不足以扣除的，可以结转到下月综合所得、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如在上述情况下仍扣除不完的，可以在当年综合所得和经营所得汇算清缴时扣除。

来源：12366 纳税服务平台

国务院新闻发布会干货多！解答你关注的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财税政策问题

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于 3 月 3 日 15 时在北京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为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提供财税政策支持有关情况。财政部社会保障司司长符金陵、税政司司长王建凡，国家税务总局总审计师兼货物和劳务税司司长王道树、收入规划核算司司长蔡自力，就税费优惠、物资保障、纳税申报等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以下为发布会内容摘录。

米锋：各位媒体朋友大家下午好！我是国家卫生健康委新闻发言人、宣传司副司长米锋。欢迎参加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举办的新闻发布会。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更加积极有为，已经出台的财政贴息、大规模降费、缓缴税款等政策要尽快落实到企业。李克强总理也提出了明确要求，各地各部门要建立企业应对疫情专项帮扶机制，纾解企业特别是民营、小微企业困难。今天发布会的主题是：为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提供财税政策支持。

我们请来了财政部社会保障司司长符金陵先生、税政司司长王建凡先生，国家税务总局总审计师兼货物和劳务税司司长王道树先生、收入规划核算司司长蔡自力先生，请他们就税费优惠、物资保障、纳税申报等来回答媒体提问，今天还请来了北京同仁医院眼科主任魏文斌先生继续介绍健康知识。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央视财经频道记者：当前各地复工复产脚步加快，但是一些中小微企业面临资金困难问题，请问财政部针对这些企业采取哪些支持措施帮助他们复工复产？谢谢。

符金陵：感谢你的提问。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财政部会同相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的财税政策，支持企业特别是你刚才提到的中小微企业早日复工复产，这些政策大体归纳为三点。

第一，让企业少缴一点。我们除了落实税收减免政策外，最近又出台了社会保险费减免政策，减轻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的负担，企业的养老、失业、工伤三项社会保险阶段性降费实施以后，预计 2020 年可以减轻企业负担 5100 多亿元。同时还指导地方在确保医保基金长期可持续的情况下，减征部分职工医保单位缴费，又可以减轻企业负担约 1500 亿。加上去年我们把企业养老保险单位缴费由 20%降为 16%的政策实施，全年仅社会保险费减负就会减轻企业负担超过 1 万亿元。

第二，让政府多补一点。普遍放宽疫情防控期间中小微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标准，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力度。同时我们还加大职业培训补贴的支持力度，积极地推进开展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对疫情防控期间一些中小微企业在停工期、恢复期开展线下或者线上培训的，也按规定纳入补贴范围。

第三，让融资成本多降一点。增加贴息资金的规模，加大对重点保障企业专项贷款财政贴息的支持力度，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50%给予贴息，这样能够保证这些企业的实际融资成本不高于1.6%。据向人民银行了解，目前已经贷款企业的实际融资成本还要更低一些。

我们相信，这些政策的落实将会有效地帮助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度过难关，早日复工复产。谢谢。

香港经济导报记者：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陆续出台了一系列助力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的税费优惠政策，很多政策出台就要执行，有些政策还要向前追溯执行，请问税务部门如何确保这些政策落实落地？谢谢。

王道树：谢谢你的提问。疫情发生以来，国家先后出台了第三批助力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的税费减免政策。正如你所说，这些政策在2月份出台，有的是要追溯到1月份实施，有的是当月实施，晚一点的也是3月1日起实施。为让纳税人和缴费人及时享受国家政策支持，税务总局党委提出“聚焦优惠政策落实要给力，‘非接触式’办税要添力，数据服务大局要尽力，疫情防控工作要加力”的“四力”要求。

就优惠政策的落实来说，税务部门坚决做到“四个及时”。

一是及时抓好宣传辅导，通过网站、热线、微信、短信等渠道第一时间向纳税人、缴费人推送政策，并利用在线访谈、视频辅导等方式为纳税人、缴费人答疑解惑，也为税务人员开展业务培训。目前已经发布了6期130个税收政策热点问题解答。

二是及时制发操作指引，每一项政策出台以后，我们都及时制定征管操作办法，目前已经形成涉及支持防护救治、支持物资供应、支持公益捐赠、支持复工复产四个方面税费优惠政策的操作实施指引。

三是及时调整信息系统。税务总局在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研究出台政策的同时，提前做好信息系统调整的准备工作，确保政策一出台，信息系统就能够顺畅地对接。

四是及时强化督导考核。税务总局把政策落实情况纳入绩效考评体系，压实各级税务机关责任，加强督查督办，严肃工作纪律，确保党中央、国务院的好政策能够落到实处、见到实效。谢谢。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国广记者：我们注意到2月初财税部门出台了多项应对疫情的税费政策，近日又专门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请问为什么在这么多的税种里面选择增值税呢？

王建凡：这是一个月内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推出的第三批减税降费政策，这次聚焦的是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我想简单介绍一下小规模纳税人是什么概念。增值税纳税人包括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是指年销售额不超过500万的增值税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在现有增值税的纳税人里占的比重非常大，在80%以上。对小规模纳税人的减税，主要是针对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为什么选择增值税呢？小规模纳税人的增值税按照营业额×征收率计算，小规模纳税人的征收率是3%。这次对湖北省的小规模纳税人在三个月的时间内免征增值税，湖北省以外的小规模纳税人由现有的征收率3%减到1%。企业只要有营业收入就要交增值税，现在只要属于小规模纳税人都能够受惠，保证了小规模纳税人能够全面地享受到税收优惠的好处。这是税种的普惠性，还有小规模纳税人的普遍性，最大限度地扩大了税收优惠的覆盖面。谢谢。

经济日报记者：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是吸纳就业人员的主力军，也是这次疫情受影响比较大的群体，请问税务部门采取了哪些措施来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谢谢。

王道树：谢谢您的提问。党中央、国务院高度关注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成长发展，税务部门也一直在加强这方面的工作。针对这次疫情的影响，税务部门着重从三个方面加大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支持。

第一，在政策上让其尽享红利。针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税费减免政策比较多，既有对支持复工复产减征或者免征增值税的政策，湖北是免征，湖北以外的其他地区减按1%征收率征收；又可以享受国家出台的其他针对疫情防控的若干税收优惠政策；还可以继续享受去年以来出台的针对月销售收入在10万元以下的小规模增值税纳税人的免税政策。同时，小微企业和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还可以享受三项社保费阶段性减免等税费支持政策，这些都是税务部门“优惠政策落实要给力”的重点，我们将全力确保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应享尽享、应享快享。

第二，在服务上为其增添便利。税务部门部署各地税务机关做好“四专”服务，一是网上有专栏，在税务网站专门设置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服务专栏，让相关的政策措施易于知晓。二是线上有专席，在12366纳税服务热线设置小微企业专席，畅通线上直连互通渠道。三是点上有专人，在办税服务厅都设立了咨询台和引导员，为小微企

业和个体工商户提供专门的导税服务。四是事上有专办，税务总局专门设立了小微企业服务处，各地税务服务机关指定专门部门负责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服务工作。

第三，在融资上帮其增信助力。为帮助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难问题，税务部门在今年开展的“便民办税春风行动”中，将纳入“银税互动”的企业，从纳税信用A级、B级拓展到M级，这样数量增加了一倍，并且确保疫情期间信息推送、申请受理不中断，努力实现“银税互动”贷款网上一站式办理。

下一步，税务部门将继续全力落实好上述各项政策措施，全力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发展，助其渡过难关。谢谢。

中国企业报记者：在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中，有的企业捐资捐物，有的企业提供各种支持，请问对这些企业，有关部门是否会提供财税政策支持？谢谢。

王道树：谢谢你的提问。刚才提到在今年疫情发生以后，国家先后出台了三批支持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方面的税费优惠政策。我们梳理了一下这些政策可以分为四个方面。

一是在支持防护救治方面。对于取得政府规定标准的疫情防治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个人取得单位发放的预防新冠肺炎的医药防护用品等免征个人所得税。

二是在支持物资供应方面。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纳税人提供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运输收入免征增值税。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及居民必需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免征增值税。对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设备允许企业所得税税前一次性扣除。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

三是在鼓励公益捐赠方面。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应对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应对疫情物品，允许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无偿捐赠应对疫情的货物，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另外扩大了捐赠免税进口范围。

四是在支持复工复产方面。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延长到八年。以及建凡司长谈到我们阶段性减免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还有阶段性减免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单位的缴费，阶段性减免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职工养老、失业、工伤保险，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单位缴费。鼓励各地通过减征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方式支持出租方为个体工商户减免物业租金，这些出台的税费减免政策对于助力疫情防控、助力企业复工复产正在发挥积极的作用。

税务部门将坚决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确保国家已经出台的各项税费优惠政策落实到位，同时不断优化“非接触式”的办税缴费服务，让纳税人、缴费人实实在在地享受到这些政策优惠。谢谢。

新华社记者：从2月份起，湖北省最多可免征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五个月，请问湖北省目前三项社保基金是否足够支撑政策落地？会不会影响湖北省三项社保基金待遇落实？谢谢。

符金陵：谢谢你对财政工作的关心，也感谢你对疫情特别严重地区湖北省问题的关注。我们在出台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三项社会保险费阶段性减免政策时，考虑到湖北疫情特别严重，所以对它的减免时间和免除力度都要更大一些。从2月份起，湖北所有企业，包括大企业和中小微企业，都可以免除三项社保费最多达5个月。这项政策的出台，充分地体现了中央对湖北省的关心，也能够有效减轻湖北企业的负担，促进他们早日复工复产。

政策出台前，我们进行了认真的测算和研判。总体来看，这项政策对湖北省的三项社会保险基金会产生一定影响，但影响是可控的。湖北省失业和工伤保险基金滚存结余目前还有一定规模，足够保障支付两年以上待遇的需要，也就是说失业和工伤这两项基金减免政策完全可以落地。

在企业养老保险方面，如果湖北按五个月对所有企业全部免征单位缴费，将减少基金收入220亿元。但湖北省截至2019年底基金滚存结余超过1000亿元，同时，中央财政在研究今年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制度和安排中央财政养老保险补助资金时，将对湖北给予重点关照，以弥补湖北省因为实施阶段性免征社会保险费特别是养老保险费所形成的缺口。所以通过加大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力度、加大中央财政补助力度，加上它以前的结余，完全可以保证湖北省企业养老保险免征政策落地，也可以确保全省退休职工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谢谢。

深圳卫视记者：这些年来国家相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针对企业的减税降费政策，面对这次疫情有哪些政策对于企业在复工复产过程中遇到的现实困难，能起到切实有效的帮助作用呢？谢谢。

王建凡：谢谢你的提问，刚才王道树先生已经介绍了我们2月份出台的第三批减税降费政策，他做了很详细的介绍。我从四个维度回答你的这个问题。

第一，近几年持续实施减税降费，特别是2019年更大规模的减税降费，全年减税降费总额超过2万亿。2万亿的减税降费政策里主体都是制度性减税，我们的减税既有长期的，通过制度固定下来的减税政策，也有阶段性的临时政策，去年总的减税降费大礼包里面主体是制度性的减税。既然是制度性减税，今年还要继续实施。比如增值税标准税率降到13%，3个点的降幅，这个政策今后会成为一个制度性安排。比如近几年清理行政事业收费，行政事业收费是由原来中央级的185项，现在减少到只有几十项，政府性基金项目减少也很多，这些都是作为制度性安排将来继续实施的。

第二，在现行税收优惠政策体系中已经有一些针对小微企业的政策，有制度性的安排，也有阶段性安排。比如我们针对创新的政策，每一次重大公共卫生事件会催生一些新兴产业，要求这些产业在研发方面、在技术创新方面要加大投入力度。现有的政策中，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由原来50%的加计扣除的比例提高到75%，适用所有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可以享受15%的优惠税率，法定税率是25%。当然还有支持创投的政策，这都是和创新活动有关的。在绿色发展方面，针对新能源、资源综合利用还有一系列的政策，在企业创业，包括复工复产，都有对应政策，企业都可以享受到。

第三，今年疫情发生以来，我们有应对疫情的一些应急政策，确保重点企业的物资供应，还有生活服务业有一些政策，还有小规模纳税人降低征收率，湖北省免征小规模纳税人的增值税，这些是这一特殊时期带有阶段性、针对性、精准性的政策。

第四，我们会根据疫情发展态势，根据宏观经济发展的要求，对现有的政策体系进行跟踪评估，对于经济运行过程中出现的各种新情况新问题还会加以研究，及时完善政策。今天发布会以后，可能你们还会听到在减税降费方面有新政策出台，更好地推动复工复产。谢谢。

香港中评社记者：疫情期间，税务部门既要加强疫情防控又要满足办税缴费的需求，特别是企业复工复产后，纳税人办理申报、开票和出口退税等业务量增加，请问税务部门采取了哪些服务措施，确保纳税人、缴费人办税缴费既安全又便捷？谢谢。

蔡自力：谢谢您的提问。疫情发生以来，税务部门按照“非接触式”办税要添力的要求，采取“四步走”的办法，确保办税缴费既安全又便捷。第一步是“延时办”。先后两次将2月份纳税申报期限延长至当月最后一个工作日，湖北省可以延至3月底。第二步是“网上办”。税务总局公布了185项网上办税缴费事项清单，引导纳税人、缴费人“网上办、自助办”。第三步是“线上办”。对于纳税人、缴费人遇到的个性化问题和需求，通过12366服务热线、微信等渠道解答，尽可能线上解决。第四步是“预约办”。对确需到现场办理的业务，在做好办税服务厅安全防护的同时，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预约服务，错峰错峰安排，确保办得安心放心、快捷高效。

随着企业有序复工复产，为进一步推动办税缴费服务提速增效，税务总局2月27日正式启动了“2020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集成推出24项措施，包括依托电子税务局实现90%以上的主要涉税服务事项网上办理，将发票“非接触式”领用比例从50%提升到70%；将出口退税正常办理时间再提速20%。下一步我们将狠抓这些措施的落实落地，确保纳税人、缴费人获得感和满意度不断提升。谢谢。

中新社记者：一些企业反映，在复工复产过程中出现了原材料供应方面等困难，我们也知道税务部门与各类企业打交道，掌握着增值税发票等方面的数据，请问税务部门是否可以通过利用这些税收大数据为企业复工复产提供精准服务？谢谢。

蔡自力：这个问题问得非常好。税收大数据特别是增值税发票的数据，具有客观、全面，及时反映企业复工复产和经济运行情况的独特优势。我们注重从两个层面切实发挥税收数据的优势，为支持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服务。

一方面，我们持续跟踪反映企业复工复产情况，服务各级党委政府决策。我们用增值税发票数据对春节后复工以来全国企业开票户数和金额按日进行统计，并与去年的情况开展比对分析，反映企业复工复产的进程。增值税发票数据显示，复工第一周（2月10日-14日），全国企业日均开票户数与去年正常状态相比还较低。第二周（2月17日-21日）开始回升，较第一周提高了10.3个百分点。第三周（2月24日-28日）进一步回升，较第二周提高

20.2个百分点，表明企业复工复产明显提速。同时，各地税务机关结合本地实际向地方党委、政府及时提交了相关分析报告，为精准稳妥地推进企业复工复产提供决策参考。

另一方面，及时开展企业产销对接分析，精准实施帮扶。助力企业复工复产，畅通上下游产业链尤为重要。税务部门利用增值税发票数据，深入细化分析，精准帮扶上下游企业实现产销对接，助力疏通产业链的堵点，比如，浙江省税务局建立了原材料替代供货商快速响应机制，为短缺原材料企业精准匹配供货商，目前已为117家企业解了燃眉之急。又如，山东省税务局在了解到某药用玻璃公司因交通运输受阻、防疫物资无法配送的情况后，立即用大数据筛选出信誉度高又有承运能力的物流公司，供企业选用，保障了驰援物资的正常运送。

下一步，税务部门将进一步用好税收大数据，持续开展好分析，更好地为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和经济发展服务。谢谢！

中国日报记者：我们了解到，目前税务部门负责征收全国18个省和3个计划单列市的社保费。近期，国务院决定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支持企业复工复产。请问税务部门落实的情况如何？大家对2月份已缴纳的社保费用的退款问题也比较关心，请问这项工作进展情况如何？谢谢。

蔡自力：谢谢你的提问。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是党中央、国务院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自2月18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实施这项政策以来，税务部门主要从三个方面抓好贯彻落实。

一是抓紧出台政策实施文件。经国务院批准，税务总局联合人社部、财政部及时印发了《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联合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印发了《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指导意见》，几个部门还一起明确了具体操作办法，并指导各省尽快出台本地实施方案。

二是抓紧落实服务保障措施。税务总局及时印发了《关于贯彻落实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政策的通知》，从宣传辅导、已缴费款退抵、信息系统完善、统计核算分析等方面层层压实工作责任，确保缴费人对政策能知晓、会操作、易享受，税务干部对政策学得懂、答得准、办得细。

三是抓紧办理已缴费款退费。对2月份企业已缴费款退费问题，企业十分关心，我们也高度重视。一方面抓紧与有关部门研究制定了退（抵）费工作规则，另一方面指导督促各地税务机关加快工作进度，确保企业第一时间受益。目前一些企业已顺利收到退费款。接下来，税务部门将继续与有关部门密切协作，依法依规，尽快将已缴费款退（抵）到位。谢谢。

中国卫生杂志记者：全国除湖北以外的其他地区2月的纳税申报期限在2月28日结束，请问申报的情况怎么样？对个别受疫情影响比较严重企业的纳税申报问题该如何解决？谢谢。

王道树：谢谢您的提问。为助力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税务部门依法按程序两次延长了2月份的纳税申报期限。目前，除湖北省以外2月份纳税申报工作已经顺利结束，整个申报工作平稳有序。在此，向广大纳税人和缴费人对我们工作的理解、支持和配合表示衷心感谢！

需要说明的是，对于受疫情影响较重而没有能够完成申报的少部分纳税人，还可以按照规定补办延期申报手续并同时办理纳税申报，税务总局已经布置各地税务机关及时予以受理，并且要落实好“四不”要求，即对这些纳税人不加收税款滞纳金、不给予行政处罚、不认定为非正常户、不调整纳税信用评价。现在已经进入3月份，大家对这个月的纳税申报也比较关心。结合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为进一步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税务总局已经决定依法将3月份纳税申报期限向后延长一周，也就是说纳税申报的截止日期从3月16日延至3月23日，届时，对于仍属于疫情防控一级响应的地区，可以由省级税务局依法依规具体明确再适当延期的范围及时限。

来源：中国网

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医疗保障局有关部门负责人就做好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有关工作答记者问

2020年2月21日，国家医疗保障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印发了《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6号）。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医疗保障局就做好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有关具体工作及业务操作事项提出了要求，有关司局负责人就此回答了记者提问。

一、有关部门对实施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提出具体工作要求的主要考虑是什么？

答：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国家医疗保障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提出了阶段性减征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指导意见。为了确保政策顺利落地，做好减费征缴工作，各地政府主动履职尽责，抓紧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我们针对有关具体操作业务进行细化解释，有助于各地把工作落实落细，让参保单位实实在在享受改革红利。

二、可否介绍一下各地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执行期限？

答：为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有效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6号）明确规定，实施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地区，政策执行的起始月份统一为2020年2月，不得延后，执行期限的合计月数不得超过5个月，具体终止月份按照各统筹地区的具体实施办法执行。

减征政策界定为费款所属期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参保单位补缴减征政策实施前的欠费、预缴减征政策终止后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均不属于此次减征政策范围。

三、有的参保单位2月份已经缴纳了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得知所在地区实施了阶段性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政策后，能否退还2月份多缴的单位费款？

答：在实施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地区，对于2020年2月已经征缴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相关部门将重新核定参保单位应缴费额，准确确定减征部分的金额。减征部分的金额，优先选择直接退费。相关部门按程序依职权批量发起退费，无需缴费人提交申请及报送相关资料。如参保单位愿意，也可冲抵以后月份的单位缴费。

我们明确要求，各地要加强部门协作，简化办理流程，提高办理效率，缩短办理时间，确保减征部分的费款及时退还到账，并第一时间将办理结果以适当方式告知参保单位。

四、相关部门怎样做好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业务办理工作？

答：在实施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地区，参保单位如实向税务或者医保经办机构申报缴费基数、适用费率。相关部门将优化申报项目，提前做好信息系统准备，方便参保单位精准享受减征政策，严格按照扣除减征费款后的应缴费额进行缴费。

五、参保单位如何获知本地区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具体措施和办理流程？

答：各地应主动公开落实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文件，对各方关注的相关热点问题进行解答。缴费人可以通过本地区医保和税务部门官方网站进行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地医保咨询热线或12366纳税服务热线咨询相关问题，对缴费人在享受政策中遇到的问题、困难和诉求，相关部门将及时进行处理和反馈。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社会保险费司（非税收入司）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有关司局负责人就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具体贯彻实施工作答记者问

2月20日，经国务院同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以下简称11号文件）。近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有关司局负责人就11号文件的有关具体贯彻实施工作回答了记者提问。

一、请介绍一下，为尽快将11号文件落实落细，对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部门提出了哪些贯彻实施要求？

答：为全力推进11号文件尽快落地见效，我们对各地提出了三个方面的要求：

一是深入学习领会减免政策精神。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重要举措，对于减轻企业负担，稳就业、稳企业具有重要作用。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学习，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上来，进一步增强落实好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政治责任感和紧迫感，确保政策落实到位，让企业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

二是抓紧研究制定实施办法并做好组织实施。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在当地党委、政府的领导下统筹谋划，抓紧研究制定本地区具体实施办法，周密部署，层层压实责任，对标对表加以推进。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

税务部门要围绕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的目标任务，主动履职尽责，细化任务分工，加强协作配合，要建立健全抓落实的体制机制，落实落细社会保险费减免各项政策，以钉钉子精神抓好各自任务落实，确保政策落地见效。

三是及时研究解决新情况新问题。各地要加强组织领导和指导工作，相关部门要加强沟通、紧密合作，及时掌握减免政策实施进展，及时发现政策执行期内各类风险，制定应急预案，妥善化解。要兜牢民生保障底线，确保社保待遇不受影响并按时足额支付，维护参保人合法权益，保持社会稳定。

二、可否具体介绍一下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执行期限？

答：各地的减免政策统一从 2020 年 2 月开始执行，不得延后执行，终止月份按各省份具体实施办法执行。各地确定的减免政策执行月份要连续连贯，执行期限的合计月数不得突破 11 号文件规定的上限。具体来说，湖北省以外的其他省份可免征中小微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下简称三项社会保险）的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不超过 5 个月，也就是说免征政策可以执行到 6 月份；可减半征收大型企业等其他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的单位缴费部分，减征期不超过 3 个月，也就是说减征政策可以执行到 4 月份。湖北省对各类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可免征三项社会保险的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限不超过 5 个月，也就是说免征政策可以执行到 6 月份。

各地的减免政策要严格界定为费款所属期的三项社会保险费，参保单位补缴减免政策实施前的欠费，预缴减免政策终止后的社会保险费，均不属于此次减免政策范围。

三、此次阶段性减免三项社会保险费对不同地区、不同类型企业采取了差异化政策，具体适用对象是怎么划分的？

答：此次出台的三项社会保险费减免政策，除湖北省外的其他省份可免征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的单位范围包括各类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中小微企业享受减免政策。各类大型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各类社会组织可减半征收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湖北省可免征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的单位范围包括各类大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各类社会组织。

四、企业比较关心自己的划型分类问题，在实际工作中如何确定各类企业的划型？

答：确定企业划型是精准实施减免政策的前提。各地应按照工信部、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等规定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参保企业划分类型。相关部门已有划定结果的，直接采用现有结果；尚未明确的，可采取以下两种方式：一是根据企业现有参保登记、申报等数据按现行标准进行划型。二是现有数据无法满足企业划型需要的，可实行告知承诺制，不增加企业事务性负担。企业分支机构按其所属独立法人的类型划型。参保企业对划型结论有异议的，可提起变更申请。政策执行期间，新设企业要按时办理参保手续，各地要对新参保企业及时做好划型，确保其按规定享受相关减免政策。

五、有的参保单位 2 月份已经缴纳了三项社会保险费，得知所在地区实施了减免政策后，能否退还 2 月份应减免的单位费款？

答：对于已征收 2020 年 2 月份社会保险费的地区，要重新核定参保单位应缴额，准确确定减免金额。对于减免部分的金额，优先选择直接退费。对于中小微企业，各地可按程序批量退费，参保单位无需提交申请或报送相关资料；对于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会充分尊重单位的意愿和选择，可冲抵以后月份的缴费，也可退回。

我们明确要求，各地要加强部门协作，简化办理流程，提高办理效率，缩短办理时间，确保减征部分的费款及时退还到账，并第一时间将办理结果以适当方式告知参保单位。

六、请问参保单位如何办理社保费减免手续？

答：参保单位如实申报缴费基数、适用费率，并对企业划型结果进行确认。各地人社、税务部门将优化申报项目，提前做好信息系统准备，方便企业依据企业划型精准享受减免政策，严格按照核定的应缴费额扣除减免费款后进行缴费。

七、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参保单位是否可以申请缓缴？缓缴期限是如何规定的？

答：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参保单位，包括参加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可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缓缴执行期为 2020 年内，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缓缴期间不收取滞纳金。

八、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的政策将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到期，许多企业比较关心到期后这一政策是否会延续？

答：我们将继续执行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具体实施方案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制定。

九、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期间，是否影响企业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关系转续？

答：减免政策执行期间，不会影响人员正常流动，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的关系转移接续仍按现行规定执行。其中，跨省转移接续养老保险关系的，仍按缴费基数 12% 的比例转移统筹基金。

十、参保单位如何及时了解企业社保费减免政策，便捷办理申报缴费？

答：参保单位可以通过各地人社、税务部门的网站、热线、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渠道和形式，获取相关政策内容及业务操作指南。我们已要求各地人社、税务部门优化申报流程，在系统中添加企业类型标签，方便参保单位精准享受减免政策，不额外增加参保单位申报负担。同时，也将进一步完善网上申报功能，方便参保单位足不出户完成申报缴费。

十一、此次阶段性减免政策力度大、范围广，是否会对社保基金运行及社会保险待遇发放产生影响？

答：此次阶段性减免政策是在充分考虑三项社会保险制度的运行和基金结余的基础上制定的，总体上基金支撑能力较强，减免政策实施后可保证制度及社保基金正常运行。各省级政府要切实承担起主体责任，确保职工个人权益不受影响，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此外，我们也将继续推进社会保险的省级统筹工作，继续实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制度，2020 年的调剂比例提到 4%，以进一步加大对困难地区的支持力度。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社会保险费司（非税收入司）

法规速递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企业债券发行实施注册制有关事项的通知

发改财金〔2020〕29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 号，以下简称《通知》）有关要求，现就企业债券发行实施注册制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企业债券发行全面施行注册制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通知》有关要求，企业债券发行由核准制改为注册制。国家发展改革委为企业债券的法定注册机关，发行企业债券应当依法经国家发展改革委注册。

国家发展改革委指定相关机构负责企业债券的受理、审核。其中，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受理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为审核机构。两家机构应尽快制定相关业务流程、受理审核标准等配套制度，并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受理、审核工作。

企业债券发行人直接向受理机构提出申请，我委对企业债券受理、审核工作及两家指定机构进行监督指导，并在法定时限内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明确企业债券发行条件

企业债券发行人应当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企业债券一年的利息，应当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鼓励发行企业债券的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产业政策的项目建设。

三、强化信息披露要求和中介机构责任

确立以信息披露为中心的注册制监管理念，明确发行人是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发行人应当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及我委的有关规定，通过指定的渠道披露信息，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承销机构、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应勤勉尽责、诚实守信。中介机构应对债券发行人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协助做好信息披露等工作，对所出具的专业报告和专业意见负责。受理审核机构可对信息披露内容和形式进行督促检查。

四、落实省级发展改革部门监管职责

按照注册制改革的需要，取消企业债券申报中的省级转报环节。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对募投项目出具符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法规和政策的专项意见，并承担相应责任。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发挥属地管理优势，通过项目筛查、风险排查、监督检查等方式，做好区域内企业债券监管工作，防范化解企业债券领域风险。

五、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调配合

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与证监会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贯彻落实好《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通知》的有关要求，协同有序推进注册制实施的各项工作。我委将积极支持证监会开展债券市场统一执法工作，依法严惩企业债券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

六、稳妥做好新旧制度衔接

企业债券发行实施注册制是重大改革，企业债券市场参与各方应充分认识本次改革的重要意义，认真贯彻落实相关要求。对于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施行前已受理的企业债券项目，我委将按原核准制有关要求继续推进。我委将不断完善监管规则，制定注册文件格式、申报文件目录等配套文件，建立公开、透明、高效的企业债券发行注册管理体系。

现阶段，申报文件内容和格式仍参照现行规定办理。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0年3月1日

关于延长2020年3月纳税申报期限有关事项的通知

税总函〔2020〕37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为进一步支持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便利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办理纳税申报事宜，税务总局决定延长2020年3月份纳税申报期限，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按月申报的纳税人，在全国范围内将纳税申报期限由3月16日延长至3月23日；对3月23日仍处于疫情防控一级响应的地区，可再适当延长纳税申报期限，由省税务局依法按规定明确适用范围和截止日期。

二、纳税人受疫情影响，在2020年3月份纳税申报期限内办理申报仍有困难的，可以依法向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延期申报。

各地税务机关要认真遵照执行，遇到问题请及时向税务总局（征管和科技发展司）报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0年3月3日

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3号

为支持广大个体工商户在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同时加快复工复产，现就有关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

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对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 年 2 月 28 日

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等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5 号

为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贯彻落实相关税收政策,现就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 2020 年 2 月底以前,适用 3%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按照 3%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适用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按照 1%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

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13 号,以下简称“13 号公告”)有关规定,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按下列公式计算销售额:

$$\text{销售额} = \text{含税销售额} / (1 + 1\%)$$

三、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按照 13 号公告有关规定,免征增值税的销售额等项目应当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免税项目相应栏次;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销售额应当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相应栏次,对应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按销售额的 2%计算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减税项目相应栏次。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第 8 栏“不含税销售额”计算公式调整为:第 8 栏=第 7 栏÷(1+征收率)。

四、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 2020 年 2 月底以前,已按 3%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发票的,按照 3%征收率开具红字发票;开票有误需要重新开具的,应按照 3%征收率开具红字发票,再重新开具正确的蓝字发票。

五、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对湖北省境内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代开货物运输服务增值税发票时,暂不预征个人所得税;对其他地区的上述纳税人统一按代开发票金额的 0.5%预征个人所得税。

六、已放弃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未满 36 个月的纳税人,在出口货物劳务的增值税税率或出口退税率发生变化后,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声明,对其自发生变化之日起的全部出口货物劳务,恢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

出口货物劳务的增值税税率或出口退税率在本公告施行之日前发生变化的,已放弃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的纳税人,无论是否已恢复退(免)税,均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声明,对其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的全部出口货物劳务,恢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

符合上述规定的纳税人,可在增值税税率或出口退税率发生变化之日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恢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的,自本公告施行之日起]的任意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按照现行规定申报出口退(免)税,同时一并提交《恢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声明》(详见附件)。

七、本公告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 [恢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声明](#)

国家税务总局

2020年2月29日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关于推行区块链电子普通发票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公告 2020 年第 3 号

为降低纳税人经营成本、节约社会资源、方便消费者保存使用发票、营造健康公平的税收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6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87 号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5 号公布，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7 号修改）、《网络发票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0 号）等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决定在北京市开展区块链电子普通发票（以下简称“电子普通发票”）应用试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电子普通发票（票样见附件）开票范围主要是除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含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开具范围外的应税货物、劳务、服务项目。

二、发票代码为 12 位，编码规则为：第 1 位 1 代表税务，第 2—5 位代表北京市行政区代码 1100，第 6—7 位代表年份（如：2020 年用 20 表示），第 8 位 0 代表行业种类为通用类、第 9 位 9 代表北京电子普通发票专属种类类别，第 10 位代表批次，第 11 位代表联次，第 12 位 0 代表无限制金额版。

三、发票号码为 8 位，按全市电子普通发票的开票顺序自动编制。

四、电子普通发票的开票方和受票方需要纸质发票的，可以自行打印电子普通发票的版式文件，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基本使用规定等与税务机关监制的普通发票相同。

五、消费者应主动查验电子普通发票，电子普通发票可以在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网站（<http://beijing.chinatax.gov.cn>）或经授权的瑞宏网（<http://www.e-inv.cn>）查询验证发票信息，电子普通发票记载的信息与在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网站或经授权的瑞宏网查询发票信息的结果应当一致。查验结果不一致的电子普通发票，消费者有权拒收，并可拨打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纳税服务热线 12366 进行举报。

六、本公告由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负责解释。

七、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电子普通发票票样

二维码 区域		北京电子普通发票				发票代码： 发票号码： 开票日期： 校验码：		
购买方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	码	区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合 计								
价税合计（大写）							（小写）	
销售方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备	注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				

票面尺寸（按 100%比例显示）为 210*140mm，尺寸固定，纵向分为票头、购买方、应税明细和合计、销售方和票尾五个部分。打印时版面内所有内容可同比放大或者缩小，缩小打印时，确保发票页内容清晰可读。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2020 年 3 月 2 日

北京·上海·杭州·深圳·成都·南京·宁波·无锡·苏州·济南·香港·洛杉矶
更多联系方式 · <http://www.zhcpa.cn/>

